

 nbsp;nbsp;
手持法院讯断 剑指同名商家
浙江大灼烁新年再燃维权狼烟

本报讯
(记者 马津) 近日, 随着浙江大灼烁眼镜公司有关负责人抵达宁波, 两个消息在腹地掀起了轩然大波: 一是两年前的一则形象争议案终于有完结果。根据武汉市高级人民法院前未几作出的终审讯断, 浙江大灼烁形象注册正当。二是浙江大灼烁再次向工商部门举报宁波大灼烁眼镜公司侵犯其大灼烁形象专用权。

据记者相识, 这次浙江大灼烁的举报对象并非宁波一家, 还包括浙江其他16家名为大灼烁的眼镜工厂。浙江大灼烁此番举措象征着17家大灼烁公司面临更名风险。

2005年8月, 浙江大灼烁眼镜有限公司到宁波市工商局投诉宁波大灼烁眼镜有限公司侵犯了其注册形象专用权, 得到受理。浙江大灼烁眼镜有限公司表示, 宁波大灼烁眼镜公司故意把工厂店铺和形象混淆, 在眼镜盒等种种产物包装、店面装潢以及运作活动中显著标注、突出利用大灼烁字样, 把工厂名称当成形象来利用, 足以造成消费者的误认。

然则宁波大灼烁却反戈一击, 在同年12月组织浙江省内16家大灼烁眼镜店一起向国度工商总局形象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大灼烁形象注册申请, 使得浙江大灼烁眼镜有限公司对其投诉处于中止状态。浙江大灼烁做梦也没想到, 自己转眼间由原告反成了被告。

商评委经审理后认为，由于我国工厂名称登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造成在不同地域可能出现工厂名称中店铺相同的情况，这一现实并不能说明该店铺本身不具备显著性和辨认性。大灼烁在不同地区登记、注册店铺，所起到的仍是不同工厂的辨认作用。大灼烁既不是眼镜行业中区分不同类别眼镜商品的通用名称，也没有直接表示眼镜商品或服务的特点，虽然浙江大灼烁有限公司将大灼烁作为店铺利用，但其性质仍属于区别不同工厂店铺，而并非行业通用的贸易场所名称，是以，大灼烁文句组合仍然是具有显著性的表记。

其次，宁波大灼烁等17家工厂中有8家成立时间早于大灼烁形象提出注册申请的时间，但所提供各自的荣誉证书、广告发票等，绝大部分得到时间晚于大灼烁形象提出注册申请时间。

浙江大灼烁眼镜有限公司自1995年已利用大灼烁作为店铺，在大灼烁形象提出注册申请之前，17家眼镜工厂和浙江大灼烁的大灼烁店铺各自利用，而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浙江大灼烁眼镜有限公司是以占有别人品牌信誉为目的，违背诚实诺言原则将形象进行注册。

最终，商评委裁定大灼烁形象正当，予以维持。此后，宁波大灼烁等17家工厂对商评委裁定不服，相继向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结果逐个败诉。

从经济学角度来说，它们都是输家，只是谁输得更多而已。“有关条文人士认为，败诉一方除了承担这次案件所需的正常开支外，今后浙江大灼烁眼镜有限公司的投诉，将使它们不得不面对更多赔偿、处罚，甚至可能面临落空店铺权的风险。

此番大灼烁之争焦点仍集中在工厂字号权和形象商标转让的官费权抵触的问题上；另外，被诉侵权方是否存在突出利用大灼烁进行宣传以及是否在客观上给消费者造成误解，也将是该案最终定性的关键。“宁波市工厂品牌保护协会有关专家称。

对此，败诉的宁波大灼烁眼镜公司的负责人陈国成表示已知悉此事：

由于宁波大灼烁眼镜公司将大灼烁作为工厂字号早于浙江大灼烁得到大灼烁形象注册时间，享用在先权益，我们会维护正当权益。”

浙江大灼烁眼镜公司副总经理王成光表示，这两年浙江大灼烁为维权支付了不少价格，品牌特许运作进展缓慢。他希望能建立一个大灼烁的品牌联盟，共享大灼烁形象权。

大灼烁形象纠纷究竟何去何从，本报将继续存眷。

编后

纵观近几年发生的形象权与工厂字号抵触的纠纷，实在不算少数。无论是形象权还是店铺，都是工厂重要的知识产权。在纠纷发生后，当事两边也都会采取种种手段踊跃维护自己的权益，而对簿公堂往往成为不二选择。条文诉讼耗时费力，当事两边最终也大多精疲力尽，甚至鸡飞蛋打。

那么，在条文途径之外，是否还有其它的解决之道？浙江大灼烁提出的品牌联盟或许能给我们一些启示。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高涨的本日，踊跃维权当然值得鼓励，改变思路、化干戈为工业，也能尚有一番新天地。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